

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03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032-XM001
2. 项目名称：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84.11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4.11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集镇2026- 2027年路灯管护 项目	384.117	1	西集镇路灯设施涉及57个行政村以及西集镇各大主要干道15586套路灯，路灯箱变设备36台，进行日常维修、检修、试验和紧急抢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明；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2.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2.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下午 12 至 17（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50 号 12 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到现场进行开标，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路

联系方式：61516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50 号 12 幢

联系方式：010-61538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楠

电 话： 010-61538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_90_____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60_____分钟 1）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锁。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1538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50号12幢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明；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承诺：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8		
1.1	业绩	15	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政府采购、企业等相关服务类业绩（类似的路灯、信号灯巡查、维修更换、维护、抢修项目等经验）证明。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5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1.2	体系认证	3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72		
2.1	项目实施方案	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与总体目标 2. 路灯设施现状调研 3. 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 4. 故障应急响应与维修处理 5. 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 6. 质量保障与服务体系 7. 进度计划与过程管理 8. 路灯撞杆抢修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2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 最高得24分。	

2.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 2. 服务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3. 材料与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服务保障措施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2分； 未按小项进行分别阐述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0分。最高得15分。	
2.3	人员配备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进行评审 1. 团队实力强，配置齐全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得9分； 2. 团队实力一般，人员配置较合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团队人数6-7人，得7分； 3. 人员配置不全，较差勉强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团队人数1-5人，得5分； 4. 人员配置未提供，得0分。	
2.4	路灯管护日常管理制度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2. 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 3. 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 4. 质量控制与考核标准 5. 物资与设备管理制度 6. 信息管理与档案制度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1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 最高得12分。	
2.5	应急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急组织体系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应急资源保障 4. 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项分别进行阐述但具体实施细节不充分得2分； 未按小项进行阐述得0分。	

			最高得12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采购内容

西集镇路灯设施涉及57个行政村以及西集镇各大主要干道15586套路灯，路灯箱变设备36台，进行日常维修、检修、试验和紧急抢修工作，管护期两年。

2、项目背景和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道路上的路灯设备、57个村辖区内路灯设备及配套路灯箱变设备的运维管理交由第三方企业负责巡检、维修和更换，确保路灯正常运行、为百姓出行提供便利，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投资额

最高限价：384.1170万元（192.0585万元/年）

4、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路灯管护内容：

- 1) 路灯照明灯具更换、维修、保养；
- 2) 路灯钢杆人为损坏后的故障处理、更换；
- 3) 路灯线路的故障查找；
- 4) 根据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路段照明；
- 5)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提高照明效果。

路灯箱变管护内容：

- 1) 开通服务热线，通过电话提供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 2) 每季度为用户对已运行箱变高、低压电气设备的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工作一次；
- 3) 和用户协商对已运行箱变高、低压电气设备制定完善的周期维护工作计划，定期进行设备维修工作；



- 4) 随时为用户提供维护范围内设备的各类异常情况、紧急事故抢修服务；
- 5) 按照北京电力公司及相关电气规程规定对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
- 6) 按照北京电力公司及相关电气规程规定对绝缘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
- 7) 按照合同约定每年对用户代维护范围内的箱变设备进行清扫工作；
- 8) 协助用户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规程，记录表格；

5、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一)、巡查检修灯的种类及周期

5.1.1 路灯巡查检修工作按目的分为：

- (1) 定期性巡查维修。
- (2) 特殊性巡查检修。

5.1.2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经验和实际，责任区范围，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因素所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 (1) 主干道路灯每周三次；
- (2) 小街小巷路灯每周二次；
- (3) 监控路段每周一次。

5.1.3 特殊性巡查检修是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巡修：

- (1) 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 (2) 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
- (3) 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5.1.4 巡查检修时间

(1)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在每周一、三、五每晚亮灯开始，因四季天黑天亮时间差别大，具体开关灯时间由维修队负责人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

- (2) 特殊性巡查检修时间按当时工作需要而决定。

(二)、巡查检修管理

5.2.1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

5.2.2路灯三率指标，

(1) 亮灯率：平均亮灯率不低于97%，重大节日和政治活动主干道不低于99%。

(2) 设施完好率：90%。

(3) 及时修复率：

a灯具四件头（灯源、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2个工作日修复。

b常规线路路障3个工作日内修复。

c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修复。

d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e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批准后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三）、巡查检修内容

5.3.1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晚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1) 灯源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不亮的灯；

(2) 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3) 灯的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4) 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5) 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6) 灯具灯臂移位；

(7) 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8) 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9) 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10) 每次修灯时对灯具清扫一次。

5.3.2 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1) 路灯专用电杆(含水泥杆、金属杆)

a 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下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b 水泥杆如有露筋、裂纹、掉块现象应及时报告。

c 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d 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 4Ω 。

(2)、路灯共用杆发现问题时，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报告。

5.3.3 路灯架空线及横担巡查检修

(1) 横担抱箍的螺栓螺母有无松动、脱离现象；

(2) 横担是否平直、转向；

(3) 瓷瓶有无放电闪烁痕迹、裂纹、硬物撞伤、表面是否清洁；

(4) 瓷瓶螺栓有否松脱、歪斜；

(5) 导线有无断股、烧伤；

(6) 扎线有无松动、拉断；

(7) 导线接头是否良好。

(8)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架空导线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架空线路专项改造。

5.3.4 地下电缆故障巡查



(1) 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2) 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3) 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4) 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500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5)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电缆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电缆线路专项改造。

5.3.5 路灯电源控制箱的巡查检修

(1) 检修人员应熟悉掌握电源控制箱安装位置、控制方式、及运行情况。

(2) 电源控制箱保持清洁、有明显标识，有防止其它人员误操作的有效措施，检查控制箱是否漏雨积水。

(3)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箱体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电源控制箱的改造。

(四)、箱变管护项目内容

5.4.1 试验项目：每一年对箱变进行预防性耐压试验一次；每半年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耐压试验一次。

5.4.2 维护项目：每月巡视检查变配电设备一次；24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5.4.3 当箱变出现设备缺陷或问题，从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我公司抢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不需要全部停电，不需要更换电气设备的，可在4小时左右处理完毕。

5.4.4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元器件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不超过500元的由管护单位进行购买更换，超过500元的由甲方购买或委托管护单位购买，由管护单位进行更换。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期限）

二年（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二）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新农村办公室确权范围内路灯。

（三）付款条件

每半年进行一次付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路灯管护工作后，提交付款申请单，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如遇相关规定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四）包装和运输

相关路灯、箱变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包装与运输由管护单位负责。

（五）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由管护单位进行服务。

（六）保险

管护人员的相关一切保险费用由管护单位负责。

（七）履约验收方案，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

7.2路灯三率指标，

（1）亮灯率：平均亮灯率不低于97%，重大节日和政治活动主干道不低于99%。

（2）设施完好率：90%。

（3）及时修复率：

a灯具四件头（灯源、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b常规线路路障3个工作日内修复。



c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修复。

d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e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批准后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7.3巡查检修内容

7.3.1路灯的巡查检修

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夜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 (1) 灯源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不亮的灯；
- (2) 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 (3) 灯的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4) 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5) 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6) 灯具灯臂移位；
- (7) 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8) 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9) 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 (10) 每次修灯时对灯具清扫一次。

7.3.2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 (1) 路灯专用电杆（含水泥杆、金属杆）

a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下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b水泥杆如有露筋、裂纹、掉块现象应及时报告。

c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d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 4Ω 。

(2) 路灯共用杆发现问题时，属于管护范围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管护范围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7.3.3 路灯架空线及横担巡查检修

(1) 横担抱箍的螺栓螺母有无松动、脱离现象；

(2) 横担是否平直、转向；

(3) 瓷瓶有无放电闪烁痕迹、裂纹、硬物撞伤、表面是否清洁；

(4) 瓷瓶螺栓有否松脱、歪斜；

(5) 导线有无断股、烧伤；

(6) 扎线有无松动、拉断；

(7) 导线接头是否良好。

(8)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架空导线及其附属设施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架空线路专项改造。

7.3.4 地下电缆故障巡查

(1) 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2) 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3) 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4) 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500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5)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电缆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电缆线路专项改造。

7.3.5路灯电源控制箱的巡查检修

(1) 检修人员应熟悉掌握电源控制箱安装位置、控制方式、及运行情况。

(2) 电源控制箱保持清洁、有明显标识，有防止其它人员误操作的有效措施，检查控制箱是否漏雨积水。

(3)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箱体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电源控制箱的改造。

7.3.6箱变管护项目内容

(1) 试验项目：每一年对箱变进行预防性耐压试验一次；每半年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耐压试验一次。

(2) 维护项目：每月巡视检查变配电设备一次；24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3) 当箱变出现设备缺陷或问题，从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管护单位抢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不需要全部停电，不需要更换电气设备的，需在4小时左右处理完毕。

(4)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元器件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不超过200元的由管护单位进行购买更换，超过200元的由甲方购买或委托管护单位购买，由管护单位进行更换。

7.4服务期限内依据日常维修档案及路灯三率指标进行验收、交付。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	----	------	------	-----

1	巡查检查	每天白天1车3人全区域内巡查路灯设施是否有撞杆、掘路，张贴广告、检查孔丢失等，每天夜间2车6人全区域内巡查路灯设施亮灯情况，发现大面积灭灯的第一时间进行抢修，巡查单位配备检修用特种机械、检测设备、抢修用工具等，巡察期1年	天	730
	路灯维护项目			
1	电缆故障检查	电缆故障检查	次	100
2	架空线路故障检查	架空线路故障检查	次	190
3	接触器更换	接触器损坏更换	台	50
4	时间控制器更换	时间控制器损坏更换	台	40
5	断路器更换	断路器损坏更换	台	50
6	触发器更换	触发器损坏更换	台	200
7	熔断器更换	熔断器损坏更换	个	266
8	LED灯头更换	LED灯头损坏更换	套	3200
9	钠灯更换	钠灯损坏更换	套	72
10	钢制铁杆更换	车撞杆变形损坏后更换	基	30
11	灯杆检查孔后盖更换	灯杆检查孔后盖丢失补装及变形更换	个	300
12	工程车	工程车	台班	1460
13	高空作业车	18m高空作业车	台班	560
14	吊车	8T吊车	台班	100

	箱变维护项目			
1	高压柜试验	绝缘遥测、耐压试验	套	72
2	高压母线	绝缘遥测、耐压试验	段	72
3	10kV高压电缆	绝缘遥测、耐压试验、局放检测	条	72
4	变压器试验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电阻试验	台	72
5	变压器清扫	清扫、检查、紧固、每年1次	台	72
6	低压柜清扫	清扫、检查、紧固、每年1次	套	72
7	高压柜清扫	清扫、检查、紧固、每年1次	套	72
8	绝缘工器具试验	绝缘遥测、耐压试验	套	72
9	整体框架试验	整体框架耐压试验	处	7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因实施西集镇2026-2027年路灯管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1.2 委托内容及范围

1.2.1 委托内容为西集镇路灯设施涉及57个行政村以及西集镇各大主要干道15586套路灯，路灯箱变设备36台，进行日常维修、检修、试验和紧急抢修工作。

1.2.2 委托范围为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新农村办公室确权范围内路灯。

1.3 服务期限：2 年。

二、合同价款

每年 _____ 元

合计 _____元

三、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计量

付款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付款。

3.2 付款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路灯管护工作后，提交付款申请单，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按照甲方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4 如遇相关规定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3.5 包装和运输

相关路灯、箱变设施备品备件包装与运输由管护单位负责。

3.6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由管护单位进行服务。

3.7 保险

管护人员的相关一切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履约验收方案，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1、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

4.2、路灯三率指标，

4.1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

4.2路灯三率指标，

(1) 亮灯率：平均亮灯率不低于97%，重大节日和政治活动主干道不低于99%。

(2) 设施完好率：90%。

(3) 及时修复率：

a灯具四件头（灯源、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2个工作日修复。

b常规线路路障3个工作日内修复。

c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实际情况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尽快修复。

d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

e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批准后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4.3巡查检修内容

4.3.1路灯的巡查检修

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晚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1) 灯源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不亮的灯；

(2) 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3) 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4) 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5) 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6) 灯具灯臂移位；
- (7) 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8) 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9) 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 (10) 每次修灯时对灯具清扫一次。

4.3.2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 (1) 路灯专用电杆（含水泥杆、金属杆）
 - a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下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b水泥杆如有露筋、裂纹、掉块现象应及时报告。
 - c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 d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 4Ω 。
- (2) 路灯共用杆发现问题时，属于管护范围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管护范围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4.3.3路灯架空线及横担巡查检修

- (1) 横担抱箍的螺栓螺母有无松动、脱离现象；
- (2) 横担是否平直、转向；
- (3) 瓷瓶有无放电闪烁痕迹、裂纹、硬物撞伤、表面是否清洁；
- (4) 瓷瓶螺栓有否松脱、歪斜；
- (5) 导线有无断股、烧伤；
- (6) 扎线有无松动、拉断；
- (7) 导线接头是否良好。
- (8)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架空导线及其附属设施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架空线路专项改造。

4.3.4地下电缆故障巡查

- (1) 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2) 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3) 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4) 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500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5)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电缆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电缆线路专项改造。

4.3.5路灯电源控制箱的巡查检修

(1) 检修人员应熟悉掌握电源控制箱安装位置、控制方式、及运行情况。

(2) 电源控制箱保持清洁、有明显标识，有防止其它人员误操作的有效措施，检查控制箱是否漏雨积水。

(3)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箱体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电源控制箱的改造。

4.3.6箱变管护项目内容

(1) 试验项目：每一年对箱变进行预防性耐压试验一次；每半年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耐压试验一次。

(2) 维护项目：每月巡视检查变配电设备一次；24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3) 当箱变出现设备缺陷或问题，从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管护单位抢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不需要全部停电，不需要更换电气设备的，需在4小时左右处理完毕。

(4)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元器件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不超过200元的由管护单位进行购买更换，超过200元的由甲方购买或委托管护单位购买，由管护单位进行更换。

4.4服务期限内依据日常维修档案及路灯三率指标进行验收、交付。

五、服务需求

5.1 服务内容：

- 1) 路灯照明灯具更换、维修、保养；
- 2) 路灯钢杆人为损坏后的故障处理、更换；
- 3) 路灯线路的故障查找；
- 4) 根据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路段照明；
- 5)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提高照明效果。



路灯箱变管护内容：

- 1) 开通服务热线，通过电话提供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 2) 每季度为用户对已运行箱变高、低压电气设备的进行定期巡视检查工作一次；
- 3) 和用户协商对已运行箱变高、低压电气设备制定完善的周期维护工作计划，定期进行设备维修工作；
- 4) 随时为用户提供维护范围内设备的各类异常情况、紧急事故抢修服务；
- 5) 按照北京电力公司及相关电气规程规定对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
- 6) 按照北京电力公司及相关电气规程规定对绝缘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
- 7) 按照合同约定每年对用户代维护范围内的箱变设备进行清扫工作；
- 8) 协助用户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规程，记录表格；

5.2 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一）、巡查检修灯的种类及周期

5.1.1 路灯巡查检修工作按目的分为：

- （1）定期性巡查维修。
- （2）特殊性巡查检修。

5.1.2 定期性巡查检修是根据维修路灯经验和实际，责任区范围，结合设施量、光源类别、灯型等多种因素所决定，巡查检修周期规定如下：

- （1）主干道路灯每周三次；
- （2）小街小巷路灯每周二次；
- （3）监控路段每周一次。

5.1.3 特殊性巡查检修是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巡修：

- （1）固定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
- （2）遇有异常自然条件（如洪涝、台风、暴雨、强烈地震等）；
- （3）遇有人为的破坏（如被盗、交通事故等）。

5.1.4 巡查检修时间

（1）定期性巡查检修是在每周一、三、五每晚亮灯开始，因四季天黑天亮时间差别大，具体开关灯时间由维修队负责人根据季节的变化而定。

（2）特殊性巡查检修时间按当时工作需要而决定。

（二）、巡查检修管理

5.2.1 巡查检修应建立资料档案。

5.2.2路灯三率指标,

(1) 亮灯率: 平均亮灯率不低于97%, 重大节日和政治活动主干道不低于99%。

(2) 设施完好率: 90%。

(3) 及时修复率:

a灯具四件头(灯源、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2个工作日修复。

b常规线路路障3个工作日内修复。

c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 根据实际情况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尽快修复。

d重大节日、政治活动, 立即组织修复。

e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 一经发现, 立即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经批准后组织处理, 尽快修复。

(三)、巡查检修内容

5.3.1路灯的巡查检修, 一般在晚上进行, 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晚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 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 如:

(1) 灯源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不亮的灯;

(2) 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 只剩灯芯或灯头;

(3) 灯的电源引线松脱, 或保险丝烧断等;

(4) 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5) 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6) 灯具灯臂移位;

(7) 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 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8) 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9) 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 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 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10) 每次修灯时对灯具清扫一次。

5.3.2路灯杆的巡查检修

(1) 路灯专用电杆(含水泥杆、金属杆)

a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 如有以下情况, 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b水泥杆如有露筋、裂纹、掉块现象应及时报告。

c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 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d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 4Ω 。

(2)、路灯共用杆发现问题时，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应及时报告。

5.3.3路灯架空线及横担巡查检修

- (1) 横担抱箍的螺栓螺母有无松动、脱离现象；
- (2) 横担是否平直、转向；
- (3) 瓷瓶有无放电闪烁痕迹、裂纹、硬物撞伤、表面是否清洁；
- (4) 瓷瓶螺栓有否松脱、歪斜；
- (5) 导线有无断股、烧伤；
- (6) 扎线有无松动、拉断；
- (7) 导线接头是否良好。

(8)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架空导线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架空线路专项改造。

5.3.4地下电缆故障巡查

(1) 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2) 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3) 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4) 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500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Omega$ 以上。

(5)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电缆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电缆线路专项改造。

5.3.5路灯电源控制箱的巡查检修

(1) 检修人员应熟悉掌握电源控制箱安装位置、控制方式、及运行情况。

(2) 电源控制箱保持清洁、有明显标识，有防止其它人员误操作的有效措施，检查控制箱是否漏雨积水。

(3) 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箱体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由甲方进行电源控制箱的改造。

(四)、箱变管护项目内容

5.4.1试验项目：每一年对箱变进行预防性耐压试验一次；每半年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耐压试验一次。

5.4.2维护项目：每月巡视检查变配电设备一次；24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5.4.3当箱变出现设备缺陷或问题，从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我公司抢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不需要全部停电，不需要更换电气设备的，可在4小时左右处理完毕。

5.4.4因自然因素、外力损伤、元器件到达使用期限的由管护单位报甲方，不超过500元的由管护单位进行购买更换，超过500元的由甲方购买或委托管护单位购买，由管护单位进行更换。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向乙方明确工作范围、完成时间；

6.2 负责乙方每半年服务结束后验收工作；

6.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

7.2 及时向甲方通报管理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3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信息；

7.4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交通事故和违章、违规行为，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服务期间，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操作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经济问题。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8.1 乙方存在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3 除上述情况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本服务合同可以暂停或终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及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 甲方及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及监理公司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及监理公司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

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乙方承诺将在
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明；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巡查检查	每天白天1车3人全区域内巡查路灯设施是否有撞杆、掘路，张贴广告、检查孔丢失等，每天夜间2车6人全区域内巡查路灯设施亮灯情况，发现大面积灭灯的第一时间进行抢修，巡查单位配备检修用特种机械、检测设备、抢修用工具等，巡察期1年	天	730			
	路灯维护项目						
1	电缆故障检查	电缆故障检查	次	100			
2	架空线路故障检查	架空线路故障检查	次	190			
3	接触器更换	接触器损坏更换	台	50			LC1D-170A/220VAC触点
4	时间控制器更换	时间控制器损坏更换	台	40			智能型
5	断路器更换	断路器损坏更换	台	50			IC65N-63A
6	触发器更换	触发器损坏更换	台	200			CD-3a
7	熔断器更换	熔断器损坏更换	个	266			10A
8	LED灯头更换	LED灯头损坏更换	套	3200			40WLED灯头
9	钠灯更换	钠灯损坏更换	套	72			300W

10	钢制铁杆 更换	车撞杆变形损坏后更换	基	30			8m灯 杆
11	灯杆检查 孔后盖更 换	灯杆检查孔后盖丢失补 装及变形更换	个	300			
12	工程车	工程车	台班	1460			
13	高空作业 车	18m高空作业车	台班	560			
14	吊车	8T吊车	台班	100			
箱变维护项目							
1	高压柜试 验	绝缘遥测、耐压试验	套	72			
2	高压母线	绝缘遥测、耐压试验	段	72			
3	10kV高压 电缆	绝缘遥测、耐压试验、 局放检测	条	72			
4	变压器试 验	绝缘电阻试验、直流电 阻试验	台	72			
5	变压器清 扫	清扫、检查、紧固、每 年1次	台	72			
6	低压柜清 扫	清扫、检查、紧固、每 年1次	套	72			
7	高压柜清 扫	清扫、检查、紧固、每 年1次	套	72			
8	绝缘工器 具试验	绝缘遥测、耐压试验	套	72			
9	整体框架 试验	整体框架耐压试验	处	72			
总计（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



9-2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内容	项目状态

注：

1. 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 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电子件内容。
3. 所有合同电子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